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扩大基金会的公开透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自媒体及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活动。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披露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照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社会组织平台或本基金会网站、基金会公众号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信息；
- （三）募捐活动信息；
- （四）接受捐赠信息；
- （四）慈善项目信息；
- （五）日常动态信息；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
- （八）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予披露：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捐赠人不同意披露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
- (五) 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 (六) 内部工作信息: 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基金会网站和基金会公众号;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财务信息, 包括: 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第七条 募捐活动信息, 包括: 基金会接受募捐的活动名称、活动地域、活动起止时间、捐赠人权利义务、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募集款物的用途、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募捐活动的方式 (义演、义卖或是其他)、募捐款物数额、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

第八条 接受捐赠信息, 包括: 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 (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 (捐赠类型、捐赠数额), 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第九条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包括: 项目名称、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 (图片、数字、文字说明) 等。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 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第十条 日常动态信息, 包括参与公益投资情况、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动态情况等。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二条 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上述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于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时限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本信息披露应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信息公开主体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项目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应每季度披露项目运行情况。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一个季度内进行全面公开。

第十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 5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或按深圳市民政局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招募志愿者、慈善信托、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内容在如下渠道发布：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公众号、基金会年度会议的现场公开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由基金会秘书长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二) 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对已披露的内容归档保存；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审定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披露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

(二) 基金会秘书负责对基金会披露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向各部门及基金会秘书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披露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三) 基金会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秘书长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纳入基金会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参与信息披露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